

《关于全面推进美丽郯城建设的实施意见》和 《郯城县生态环境委员会 2025 年度工作要点》 起草情况的汇报

2024 年年初，我县率先开展美丽郯城建设工作，制定并印发了《实施生态提升建设美丽郯城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后续省、市相继出台关于建设美丽山东、美丽临沂的实施意见。为对上做好工作衔接，同时结合我县工作实际，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美丽山东建设的实施意见》（鲁发〔2024〕7 号）《中共临沂市委、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临沂建设的实施意见》（临发〔2025〕2 号）和《临沂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 2025 年度工作要点》（临环委办〔2025〕6 号）部署要求，结合我县制定的《实施生态提升建设美丽郯城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起草了《关于全面推进美丽郯城建设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并根据《意见》细化制定了《郯城县生态环境委员会 2025 年度工作要点》（以下简称《工作要点》）。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开展全面推进美丽郯城建设工作的现实意义

（一）全面推进美丽郯城建设工作是落实上级决策部署的具体体现。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全

面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领导，开展了一系列根本性、开创性、长远性工作，推动污染防治的措施之实、力度之大、成效之显著前所未有的，生态环境明显改善。2024年4月28日，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推进美丽山东建设的实施意见》（鲁发〔2024〕7号），1月9日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临沂建设的实施意见》（临发〔2025〕2号），4月8日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印发《临沂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2025年度工作要点》（临环委办〔2025〕6号），就深入推进美丽山东、美丽临沂建设，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等工作做出安排部署和责任细化。起草的《意见》和《工作要点》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体现，是践行省、市等上级部门关于美丽中国建设要求的具体行动，各级各部门要提高认识，抓好工作落实。

（二）全面推进美丽郯城建设工作是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行动指南。今年以来，我县大气和水环境质量出现反复，面临的生态环境保护形势依旧复杂严峻，多次被上级部门通报、提醒、交办相关问题，目前虽然生态环境治理工作较以往有所提升，但距上级领导及人民群众目标要求仍有一定的差距。起草的《意见》和《工作要点》针对目前我县生态环境总体形势及现实所面临的难点、痛点、堵点问题进行全面系统部署整治，强化多方面污染问题协同控制和区域污染协同治理，统筹推进

大气、水、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持续压减生态环境信访问题，改善全县生态环境。《意见》对推进美丽郟城建设工作明确了方向，《工作要点》对本年度的工作制定了重点，各级各部门结合自身生态环保职责，落实工作措施，统筹推进美丽郟城建设工作上台阶、进位次，确保完成本年度工作任务。

（三）全面推进美丽郟城建设工作是实现人民群众对于美好生活向往的重要举措。随着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优美的环境等的要求越来越高，生态环境在群众生活幸福指数中的地位不断凸显，环境问题日益成为重要的民生问题。目前我县在生态环境保护中的各种矛盾依然存在，如城区雨污混流、污水直排问题未得到根本治理，影响出境断面水质达标；畜禽养殖污水直排、农村生活垃圾问题没有彻底地解决，农村面源污染防治没有实质性突破；空气质量令人担忧，扬尘问题出现反复，二氧化硫改善状况不佳，上级主管部门高度关注；环境信访数量较多，综合治理压力较大。美丽郟城建设致力于加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有助于我县的自然资源、生态系统的保护和修复，减少污染排放，提高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服务功能，维护生态平衡，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为人民群众创造清新的空气、洁净的水源和安全的土壤环境，提升生活的舒适度和健康指数。同时，美丽郟城建设与经济发展相辅相成。一方面，良好的生态环境和优美的城乡环境能够吸

引更多的投资和人才，为经济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另一方面，推动绿色产业发展，如发展生态农业、生态旅游、节能环保产业等，既促进了经济的转型升级，又实现了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良性互动，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和增收渠道，提高生活水平。

二、《意见》起草情况说明

（一）《意见》总体情况

《意见》分为总体要求、重点任务和组织保障三个部分。

（二）《意见》具体内容

1、**总体要求**包括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和基本原则 3 个部分。其中**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视察临沂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全国、全省、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要求，紧紧围绕“走在前、进位次、提水平”的目标定位，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奋力谱写美丽临沂建设的郯城篇章。**工作目标**是到 2027 年，美丽郯城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生态文明建设走在全市前列，国土空间格局更加优化，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系统稳定性明显增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不断健全，绿色生产生活方式逐步形成，美丽郯城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到 2035

年，与美丽郯城建设目标相适应的工作推动体制机制完备，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空间开发格局科学合理，生态系统稳定安全，美丽郯城建设目标基本实现。到本世纪中叶，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提升，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全面形成，重点领域实现深度脱碳，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郯城全面建成。

基本原则包括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聚焦高质量发展、低碳城市和关键生态问题，系统推动减污降碳、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与高质量发展协同，统筹谋划美丽郯城建设；坚持改革创新、激发活力，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推进绿色低碳城市建设，持续推进“两山”理论创新实践、生态文明建设示范、绿色低碳、减污降碳等创新试点示范建设，加大绿色产业招商力度，努力营造良好的经商环境，力争在美丽临沂建设上走在前、作示范。坚持全民行动、共建共享，强化组织领导，坚持纵向横向协作共建，建立健全分工明确、权责清晰、协同高效的工作机制，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鼓励全民参与，形成全社会共建共享美丽郯城的良好局面。

2、重点任务。包括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绿色低碳转型、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加大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力度、守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加快美丽郯城全域建设、全面推进美丽郯城建设全民行动、强化美丽郯城建设支撑保障等7个方面。其中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绿色低碳转型对优化国土空间开发和保护格局、加快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加快构建清洁低碳能源体系、优

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等6个方面进行任务分解；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对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及强化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等4个方面进行任务分解；加大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力度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等2个方面进行任务分解；守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对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强化环境风险防控、严格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等3个方面进行任务分解；加快美丽郾城全域建设对建设美丽城市、美丽乡村、打造美丽郾城样板等3个方面进行任务分解；全面推进美丽郾城建设全民行动对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培育弘扬生态文化、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建立多元参与行动体系等4个方面进行任务分解；强化美丽郾城建设支撑保障对完善体制机制、强化政策保障、加强科技支撑、强化项目支撑等4个方面进行任务分解。

3、保障措施。坚持和加强党对美丽郾城建设的全面领导，县生态环境委员会负责美丽郾城建设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推进，研究重点建设工作，制定有关政策。各相关责任单位要认真贯彻中央意见，省、市实施意见精神和本实施意见要求，结合实际，分类施策，建立推进落实机制，推动任务项目化、清单化、责任化。县直有关部门单位要细化实化全面推进美丽郾城建设的政策措施，分领域开展行动。县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要加强美丽郾城建设过程评估，形成调度、总结、考评的工作制度，

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三、《工作要点》起草情况说明

（一）《工作要点》总体情况

《工作要点》是对美丽郑城建设工作在本年度进行细化，分为全面推进美丽郑城建设、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绿色低碳转型、扎实推进黄河流域生态建设保护、坚决守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持续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等6个方面共计20项工作。

（二）《工作要点》的具体内容

全面推进美丽郑城建设包括全力推进美丽郑城建设、加快构建美丽郑城建设推进机制等2项工作；**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包括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等3项工作；**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绿色低碳转型**包括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纵深推动新旧动能转换、推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加快构建新型能源体系、推进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等5项工作；**扎实推进黄河流域生态建设保护**包括加强生态保护建设力度、加大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监管等3项工作；**坚决守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包括切实筑牢生态安全根基、开展重点领域隐患排查、强化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等3项工作；**持续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包括完善环境基础设施、依法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执法、推进生态环境创新试点、强化生态环境基础支撑等4项工作。

四、下步工作建议

（一）制定印发相关文件。按照省、市相关工作要求，建议以县委、县政府的名义印发《全面推进美丽郯城建设的实施意见》；按照《临沂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 2025 年度工作要点〉的通知》的要求，以郯城县生态环境委员会的名义印发《郯城县生态环境委员会 2025 年度工作要点》。

（二）加强工作责任落实。县有关部门、单位要把美丽郯城建设作为重大任务，细化实化全面推进美丽郯城建设的政策措施，制定分领域行动方案，构建完善美丽郯城建设推进体系；按照《工作要点》相关计划，加快推进工作开展，确保完成全年任务。

附件：1.《关于全面推进美丽郯城建设的实施意见》（审议稿）

2.《郯城县生态环境委员会 2025 年度工作要点》（审议稿）

郯城县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9 日

关于全面推进美丽郯城建设的实施意见 (审议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中发〔2023〕30号）、《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美丽山东建设的实施意见》（鲁发〔2024〕7号）和《中共临沂市委、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临沂建设的实施意见》（临发〔2025〕2号）部署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系统推动美丽郯城建设，现结合郯城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视察临沂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全国、全省、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要求，紧紧围绕“走在前、进位次、提水平”的目标定位，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奋力谱写美丽临沂建设的郯城篇章。

（二）工作目标。到 2027 年，美丽郯城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生态文明建设走在全市前列，国土空间格局更加优化，资源能

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系统稳定性明显增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不断健全，绿色生产生活方式逐步形成，美丽郑城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到 2035 年，与美丽郑城建设目标相适应的工作推动体制机制完备，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空间开发格局科学合理，生态系统稳定安全，美丽郑城建设目标基本实现。到本世纪中叶，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提升，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全面形成，重点领域实现深度脱碳，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郑城全面建成。

（三）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聚焦高质量发展、低碳城市和关键生态问题，系统推动减污降碳、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与高质量发展协同，统筹谋划美丽郑城建设。

——**坚持改革创新、激发活力。**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推进绿色低碳城市建设，持续推进“两山”理论创新实践、生态文明建设示范、绿色低碳、减污降碳等创新试点示范建设，加大绿色产业招商力度，努力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力争在美丽临沂建设上走在前、作示范。

——**坚持全民行动、共建共享。**强化组织领导，坚持纵向横向协作共建，建立健全分工明确、权责清晰、协同高效的工作机制，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鼓励全民参与，形成全社会共建共享美丽郑城的良好局面。

二、重点任务

围绕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绿色低碳转型、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加大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力度、守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加快美丽郟城全域建设、全面推进美丽郟城建设全民行动、强化美丽郟城建设支撑保障等 7 个方面，坚持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全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推进美丽郟城建设。

（一）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绿色低碳转型

1、**优化国土空间开发和保护格局。**落实全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严格落实“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完善郟城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构建可持续发展的高品质国土空间格局。坚守生态保护红线，强化执法监管和保护修复，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破坏问题监督机制，确保全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40 平方公里。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控城镇开发边界，推动城镇空间高效利用开发。强化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水土保持空间管控；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环评制度，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衔接，推动污染物排放和生态环境质量目标联动管理。探索规划“留白”制度，为发展预留空间。到 2027 年，河流湖泊自然岸线保有率完成市下达的保护目标；到 2035 年，生态保护红线功能不降、性质不变。（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郟城县分局、县行政审批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

2、加快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投产，对项目实施清单管理、动态监控。用好生态环保、安全生产、节能减排“三个工具”，坚决淘汰落后动能，持续推进淘汰类装备清理。引导推动传统产业向智能化、绿色化、低碳化、融合化转型升级，以先进生产线为主的迭代改造，加快工业企业“两化”融合，以五大主导产业为重点，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支持企业推行绿色设计、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到2027年，建成市级以上绿色工厂8家。将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绿色环保产业、现代服务业作为重点发展方向，实施生态环保产业“三升三降”工程，按照“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成长路径，培育一批“链主”企业。推动绿色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明确产业定位，以“补链、延链、强链”为路径，积极打造全市乃至全省化工产业示范基地，推动知林新材料、润尔泰聚氨酯、亚力亚新材料等企业释放产能，实现优尔德利甘油项目、海量新材料聚氨酯项目投产升规，2025-2027年全县化工产业产值目标分别达到110亿元、120亿元、130亿元以上。开展绿色园区、循环园区、生态工业园区建设行动，推进循环经济发展，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以及节能降碳和资源高效综合利用行动，完善以绿色化工、医药、传统产业、物流四大产业为主导的循环产业链，深化企业小循环、开发区中循环和社会大循环，力争到2026年，完成省级园区循环

化改造任务，将经济开发区打造成国内绿色化工、医药、新材料配套循环经济产业基地。推动电子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把握“南智”定位，以“十强产业”和“十优产业”为目标指引，重点发展以“锂电池新能源、电子元器件、智能终端、线材”为主的四大产业生态链，对产值过 5000 万元的规上企业进行重点帮扶，着力培植一批产值过亿元优质企业；2025-2027 年，全县规上电子信息产业年产值目标分别达到 10 亿元、12 亿元、15 亿元以上。推动建材家居产业转型升级，以高质量发展为中心，坚持规范、创新、集群发展，淘汰落后产能、发展园区经济、拓展产业链条，加快欧睿宇邦、万华装饰材料释放产能，2025-2027 年，全县规上建材家居产业产值分别达到 100 亿元、110 亿元、120 亿元以上。推动农业食品产业转型升级，依托马头、李庄、庙山、红花等乡镇围绕构建“畜禽加工、休闲食品、粮食加工、坚果炒货”产业集群，推动食品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同步提升，2025-2027 年，全县规上食品产业产值分别达到 150 亿元、160 亿元、170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郟城县分局）

3、加快构建清洁低碳能源体系。加快推进新能源发展，推动“千家万户沐光行动”和新型应用场景探索；推进风电、光伏、生物质能、地热能开发利用，减少化石能源消费；落实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进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节能技改，到 2025 年，在确保电力、热力稳定接续供应的前提下，实现 30 万千瓦

以下抽凝机组基本替代退出。加快发展新能源，持续推进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完成国家试点验收；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提升电网智能化水平，探索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推进新型储能体系建设，到 2025 年年底，全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装机达到 110 万千瓦左右；到 2027 年，燃煤机组正常工况平均供电煤耗降至 295 克标准煤/千瓦时；到 2035 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完成市下达的目标。持续推进化肥减量增效，实施耕地质量提升（化肥减量）和种养循环试点项目，到 2026 年水肥一体化面积较 2020 年新增 5 万亩，单位耕地面积化肥使用率较 2020 年下降 6%，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稳定在 90%以上。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加强集中供暖热源及配套管网建设，扩大集中供热范围。合理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有序推进散煤替代，探索推进符合郟城实际的经济型、清洁型取暖方式。（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郟城县分局、县供电公司）

4、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开展柴油货车行业精准治理，扩大城区重型柴油货车禁限行范围，实施清洁运输中转、转运，最大限度减少城区柴油货车排放。优化现代物流城网络通讯、交通运输组织以及配套设施；推广绿色低碳出行，公共交通电动化率达 80%以上，构建中心城区平均服务半径小于 3 公里的综合充换电网络；到 2027 年，新增汽车中新能源汽车占比完成市

下达的目标任务；到 2030 年，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共汽车（除应急救援车辆外）新能源占比 100%。（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科技局、县公安局）

5、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全面落实市下达的碳达峰任务，积极参与实施碳达峰十大工程。助力临沂市减污降碳协同创新省级试点，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创新、协同度评价，落实省级固定源污染物与碳排放核查协同管理制度及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稳步推进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加强碳排放双控基础能力和制度建设。积极开展近零碳城市、园区、社区示范创建。大力推进绿化工程建设，深化“公园+”“林荫+”理念，强化“留白增绿、拆旧布绿”；积极实施北关河公园、板栗公园等规划建设，推动东北片区体育公园二期建设，打造青年公园东侧等一批口袋公园，全面提升园林绿化水平；积极推进郯子公园、白马河湿地公园、沭河滨河公园、青年公园等原有设施养护和智慧园区建设。力争到 2027 年，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45%，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4 平方米以上。（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6、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全面实施节约战略。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实施节水行动，建立

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强化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支持工业企业、园区、集聚区主动开展生产工艺和设备节水评估，实施工业水效提升改造，推进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到 2027 年，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2.5%；单位 GDP 水耗完成市下达控制目标。发展节水农业，全面推广高效节水技术和产品，开展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县建设。到 2025 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42 以上。持续推进节水城市建设，开展污水资源化利用，深挖水资源开发利用潜力，推动非常规水源和雨洪资源利用。扎实开展再生水利用工程，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到 2035 年，能源和水资源利用效率完成市下达的目标任务。强化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开展绿色园区、循环园区、生态工业园区建设行动，深化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建立基于资源利用效率的工业企业发展质量评价机制。合理确定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对新供应工业用地全面实行投资强度、建筑容积率等指标约束。积极开展废物综合再利用，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推动退役风电、光伏设备、动力电池循环利用，提升废旧物资回收利用企业环境管理水平。以点带面、培树典型，在工业、农业、生活、危险废弃物等领域积极推进“无废细胞”项目创建；推进实施工业企业固废处置综合及循环利用，鼓励企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创新，建设城市垃圾综合处理体系，建成运行全县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推广应用国家标准农膜和可降解地膜，农药

包装废弃物和农膜得到有效回收或无害化处理，废弃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 92%以上。开展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利用，推广秸秆还田、制作畜牧养殖饲料、制备生物质燃料等技术应用，鼓励和支持各类农业经营组织参与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以万华禾香板业、长青生物质、山东合创新材料等企业为主导，推进构建秸秆综合利用产业体系，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到 2027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以上。加快完善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建设，以生产能源（沼气）和有机肥为主要利用方向，鼓励规模养殖与规模处置利用相结合，集成推广应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模式，到 2027 年，全县畜禽规模养殖粪污处理设施配建率保持在 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0%以上，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建设率达 100%。推行种养结合、养殖场建设与农田建设有机结合，推广畜禽、粮食、蔬菜、水果协同发展模式；加快推进生态农场或生态循环农业联合体打造，围绕万华禾香板业、长青生物质、牧原养殖等重点项目，着力打造 13 处以上循环经济典型应用场景。加强快递包装绿色治理，推进大型电商和寄递企业包装物回收循环利用，到 2025 年年底，形成贯穿快递包装生产、使用、回收、处置的全链条治理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县水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商务局、县邮政管理局）

（二）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

7、**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以细颗粒物治理为主线，大力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和区域协同治理，落实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预案体系。开展环保绩效提级行动，争创环保绩效 A、B 级或引领性企业。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全流程综合治理，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加强企业运行管理，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全面提升动静密封点精细化管理水平。综合实施城市扬尘精细化管理，重点解决在建工地、市政工程、拆迁工地、物料场、露天停车场等扬尘污染问题，全面落实扬尘治理 6 个“100%”，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5%，杜绝渣土车、商砼车等重型载货车辆带泥上路问题，压实企业“洗厂”主体责任，落实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未硬化路面等区域洒水保洁措施。加强焚烧污染防治，禁止露天焚烧垃圾、秸秆，推进“人防”“技防”结合，提高垃圾、秸秆焚烧火点监测精准度；完善垃圾、秸秆禁烧监管体系，开展秸秆禁烧重点时段专项巡查。深入推进柴油货车清洁化，依法淘汰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车辆，推动超低和近零排放车辆规模化应用；深入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低碳应用、综合治理和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

更新；2025 年底前，完成市下达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 1590 辆淘汰任务。推进散煤污染治理工作，督促指导散煤经营网点诚信经营，强化联防联控机制作用。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推动重点行业、重要设施加大密闭收集力度，采取除臭措施，防止恶臭污染；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加强排查整治，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要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强化宣传引导，加强生产、经营、仓储监管，组织开展“打非”专项行动，强化联防联控，全面做好相关领域销售监管。到 2027 年，全县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完成市下达的目标任务；到 2035 年，全县细颗粒物年均浓度进一步下降。（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郟城县分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

8、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深入推进河湖长制，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健全流域分区管控体系，常态化开展河湖“清四乱”专项整治活动，推进美丽河湖建设。扎实推进重点流域水环境治理，加强生态流量管控，严格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管理。分区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对入河排污口实行规范化“户籍”管理，2025 年完成全县 70 个非重点排污口整治。推行重点行业企业污水处理与排放水平绩效分级，开展冬春季及汛期

涉水重点单位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超标排放、废水偷排等违法行为。开展断面溯源排查，优化调整考核断面“一面一策”达标保障方案，解决重点断面及敏感断面水环境突出问题，确保涉及我县的国家、市级 9 个水质断面稳定达标；做好出境河流安全隐患排查，重点解决沭河、白马河、浪清河等重点断面及敏感断面水环境突出问题，确保鲁苏出境安全。建立黑臭水体清单动态调整治理机制，及时将反弹和新发现的黑臭水体纳入清单督促治理，实现黑臭水体动态清零。加快推进城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提升，实现“两清零、一提标”，对单位小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对李墨干渠、窑上干渠进行清淤疏浚。到 2025 年，实现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雨污管网合流“两清零”；到 2027 年，地表水水质完成市下达的目标任务，美丽河湖建成率达到 40%左右；80%的城市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到 2035 年，县域范围内美丽河湖基本建成。（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水利局）

9、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开展农业用地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对优先保护类耕地强化预防性保护，对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加强管理，确保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依法严格落实重点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准入管理，建立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潜在高风险地块清单、超标地块清单，严格管控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加强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对全县化工

园区、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开展污染源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科学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合理规划土地用途。2026年底前，完成化工园区、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重点污染源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到2027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市规定的目标，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到2035年，地下水国控点位I-IV类水比例达到市要求，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控制。（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0、强化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根据《临沂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形成郯城县“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与城市建设管理有机融合。强化危险废弃物环境监管能力，配备与本县危险废物产生量基本匹配的处置能力，培育一批危险废物处置骨干企业；构建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机制和体系，持续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与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违法行为，到2026年，全县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保持95%以上。加强医疗系统非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建立完善医疗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统筹城乡医疗废物处置。开展污泥安全处置集中攻坚行动，强化环境风险防控。持续推进新污染物治理行动，

严格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到 2025 年，基本达到国家“无废城市”建设标准要求；到 2027 年年底，全县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明显下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达 95%以上；到 2030 年，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全覆盖；到 2035 年，全域建成“无废城市”，新污染物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责任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卫生健康局）

（三）加大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力度

11、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稳固全县生态安全屏障，推进全县各类型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监管，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加强绿色矿山建设，推进玉峰、森森矿业矿山生态修复和环境综合治理。督促矿山企业依法依规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严格按照方案履行义务。到 2025 年年底，全县大、中、小型绿色矿山建成率分别达到 90%、80%、70%。加强湿地公园建设与监管，推进白马河湿地公园提升改造与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开展沂河沭河等流域生态廊道建设，将沂河沭河中具有典型性区域纳入国家湿地公园管理范围，不断提高湿地保护力度。科学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对水土保持重点区域实施差别化保护治理措施。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全面实施

森林可持续经营。开展国土空间绿化行动，不断提高城市绿化率和绿化品质，2025 年完成宜林荒山（荒地）绿化 393.4 亩；大力实施马陵山区域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提升，持续强化林场生态系统功能；持续推进“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加快建立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到 2027 年年底，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35%以上；到 2035 年，全县森林覆盖率完成市下达的目标任务，水土保持率达到 83%左右。（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郟城县分局、县水利局）

12、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本底调查，建设生物多样性数据库、信息平台 and 种质资源基因库，逐步健全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实现数据共享。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加强国家重点保护和珍稀濒危野生动物的栖息地、繁殖地、迁徙地以及重要野生植物原生地区的保护修复。实施“放鱼养水”工程，开展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放流活动，促进渔业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到 2025 年，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植物物种数保护率达到 80%，生态质量指数 EQI 稳中向好；到 2035 年，全县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得到全面保护。（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郟城县分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

（四）守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13、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健全郯城县生态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加强与经济安全、资源安全等领域协作，完善生态安全政策体系、应对管理体系建设。加强应对山区、林区、流域等生态环境风险以及自然灾害的能力。加强生物技术及其产品的环境风险检测、识别、评价和监测。强化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等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开展病虫害防治，做好6处进山口检疫检查工作，巩固松材线虫病防治成果。健全郯城县特有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体系，加强特色生物遗传资源保护和管理。（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科技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

1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加强风险研判分析，持续开展环境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及早消除安全隐患。规范开展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重点加强化工园区、高科技电子产业园环境应急预案管理，督促企业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分级、分类做好应急物资装备储备，不断完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加强应急演练，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水平。（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县应急管理局）

15、严格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开展风险指引型核与辐射安全监督检查，对全县放射源利用单位从严监管，强化对放射源安全管理和常态化巡查。（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

（五）加快美丽郟城全域建设

16、建设美丽城市。推进以绿色低碳、环境优美、生态宜居、安全健康、智慧高效为导向的美丽城市建设。加快转变城市发展方式，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动给排水、环卫等环境公共服务设施提档升级，集中开展一批城市积水点和内涝片区改造工程。深入推进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制定印发《郟城县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有序建设“宁静小区”。强化恶臭气体、餐饮油烟等污染治理。提高城区餐饮油烟科学治理、精准治理、智能化水平，积极学习餐饮油烟治理“兰山经验”。全面开展城区环境卫生提升行动，主次干道深度保洁率达到 90%，确保城区公厕 24 小时开放，生活垃圾处理率保持 100%。加快推进垃圾分类，健全政策标准体系，不断扩大垃圾分类覆盖范围，城区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覆盖率达到 20%。全面推行绿色建筑，开展既有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节能降碳改造，推广超低能耗建筑，开展近零能耗、低碳建筑试点，提升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重。以“四河三城一古镇”城市规划总体空间架构为基础，依托外围沂、沭河，通过引流，形成内部白马河、围带河、窑上干渠、李墨干渠、柳沟河等活水水系，构建城区“一环、四带、五园、七珠”的水系结构。加大李墨干渠沿线占压蓝线建筑物拆除，重点打造人民路、团结路、建设路、皇亭路及南外环路等交叉口景观节点，实施开源河景观工程建设。（牵头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7、**建设美丽乡村。**统筹推动乡村生态振兴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健全完善郯城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长效机制，以“百千工程”为抓手，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全面学习费县、兰陵县城乡环卫一体化模式，将乡镇道路保洁、垃圾清运等业务整体委托县属国企，实现资源整合和统一管理。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推进清洁家园卫生大扫除活动常态化、制度化运行，接续实施“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到2027年，市级以上和美乡村数量达到100个；到2035年，美丽乡村基本建成。开展“四好农村路”提质增效行动，2025年实施农村公路新改建35公里，修建危桥2座，建成布局合理、连贯城乡、快捷通畅、服务优质、安全绿色的农村公路运输体系。以加快小水厂并网整合为重点，全力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区域供水规模化，力争农村供水工程县域统管率达到100%。巩固农村电网提升工程，2025年新建、改造配电线路55公里，新增、改造配电变压器65个，容量2.5万千伏安。加快农村通信设施建设，推进5G基站规划纳入国土空间和城乡建设规划，到2026年建设线路3000公里，基站680个，农村偏远地区5G网络覆盖率达到90%以上。统筹推进危房改造工程和农村清洁取暖工作，2025年完成危房改造38户；2026年完成危房改造14户。加强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改造，推进实施马头、清泉寺、李庄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争取2025

年规划建设高标准农田 7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农田 2 万亩；2026 年规划建设高标准农田 8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农田 2 万亩。抓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继续推广统防统治及绿色防控，持续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指导科学选肥用肥，增施有机肥。加大绿色农业生产技术集成和培训。深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和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深化拓展“三清一改”。对已经完成治理的黑臭水体规范管护，防止返黑返臭，新增农村黑臭水体纳入监管清单，逐步开展治理。加快推进农村厕所改造，持续强化改厕后续管护，积极争取奖补资金，推进整县制运营管理服务。（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郟城县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供电公司）

18、打造美丽郟城样板。提升规划、建设、治理水平，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美丽城市、美丽乡村建设引领，强化城际、城乡生态共保环境共治。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打造一批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郟城样板。深入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加强公共机构节能，推行政府绿色采购引领示范，2026 年底前，政府采购绿色产品比例达到 30%。深化绿色细胞工程建设，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等创建活动；积极培育美丽园区、美丽工厂、美丽社区、美丽学校等“美

丽细胞”。到 2035 年，基本建成气候适应型社会。（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局）

（六）全面推进美丽郯城建设全民行动

19、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持续深化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理论研究、学习宣传、制度创新和实践推广，推进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党员教育、国民教育体系。在全国生态日、六五环境日等重要节点，充分利用媒体搭建多层次、全方位的信息传播渠道，强化生态文明宣传和教育，传递绿色发展理念。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团县委、县教育和体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

20、培育弘扬生态文化。深入挖掘传统文化中的生态价值观念，创作一批反映郯城绿色现代化建设成果的文艺精品。创新红色资源与绿色生态融合发展模式，放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等示范效应，培育打造一批乡村旅游聚集区、示范村，推进红色旅游绿色低碳高品质发展。（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

21、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深入实施绿色低碳全民行动，培育简约适度、低碳绿色、文明健康的生活、消费意识，建立健全“碳普惠”公众参与机制，大力发展绿色消费，扩大政府

采购物资绿色覆盖范围，引导企业自主、自愿执行绿色采购指南。积极倡导绿色出行方式，提升全县建成区公共交通出行比重。到 2027 年，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比例达到 40%。（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总工会、县发展改革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2、建立多元参与行动体系。积极参与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系列活动，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健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深入推进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发挥行业协会商会桥梁纽带作用，促进行业自律。鼓励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动员广大职工、青年、妇女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发展生态环保志愿服务项目和志愿者队伍。深入开展公益讲堂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等活动。（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责任单位：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

（七）强化美丽郯城建设支撑保障

23、完善体制机制。强化美丽郯城建设制度保障，加强生态环境制度建设。强化环评源头预防管理，全面落实排污许可制。深入贯彻全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建立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健全“综合站+样地”生态质量地面监测网络，构建美丽郯城数字化治理体系。从严从实推进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以 12345·临沂

首发、生态环境信访热线等信访线索，推动解决各类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健全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强生态环境领域司法保护，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郾城县分局；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审计局）

24、强化政策保障。健全完善推进美丽郾城建设的政策措施，强化财政、科技、价格、金融等领域的政策协同。落实环境保护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引导金融机构持续加大对节能环保、清洁生产、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服务等产业信贷支持，推进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和投融资模式创新，推动全县绿色贷款余额稳步增长。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债券，探索区域性环保建设项目金融支持模式。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拓宽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路径。推进企业碳排放权、用水权、排污权等重要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郾城县分局、县发展改革局、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利局；责任单位：县统计局、县人民银行、县税务局）

25、加强科技支撑。实施美丽郾城建设科技创新工程，鼓励我县市场主体、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开展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和生态环境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在生态环境分区管

控、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新污染物治理等领域开展技术研究和应用成果转化，以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提高全县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牵头单位：县科技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郟城县分局）

26、强化项目支撑。加快实施减污降碳协同工程，在全县范围内选择有条件的行业、企业实施治理试点。深入实施生态环境品质提升工程，推进实施一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修复等重大项目。加快提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在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领域开展补短板强弱项行动。实施生态环境管理支撑保障能力建设工程，推进各类项目库建设。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队伍能力建设，不断提升全县生态环境执法规范化水平。（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郟城县分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人民银行）

三、组织保障

坚持和加强党对美丽郟城建设的全面领导，县生态环境委员会负责美丽郟城建设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推进，研究重点建设工作，制定有关政策。各相关责任单位要认真贯彻中央意见，省、市实施意见精神和本实施意见要求，结合实际，分类施策，建立推进落实机制，推动任务项目化、清单化、责任化。县直有关部门单位要细化实化全面推进美丽郟城建设的政策措施，分领域开展行动。县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要加强美丽郟城建

设过程评估，形成调度、总结、考评的工作制度，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单位要把美丽郟城建设作为重大任务，将推进美丽郟城建设年度工作情况书面送县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由其汇总后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郯城县生态环境委员会 2025 年度工作要点 (审议稿)

2025 年，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省、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和市委市政府部署，锚定“走在前、进位次、提水平”，以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全面推进美丽郯城建设，努力实现“十四五”目标任务圆满收官，奋力谱写美丽临沂建设郯城篇章。

一、全面推进美丽郯城建设

1、全力推进美丽郯城建设。高标准推进建设美丽郯城，探索各领域美丽建设模式范例，持续做好美丽郯城建设典型案例遴选和宣传推广。扎实推进“美丽系列”建设，以绿色低碳、环境优美、生态宜居、安全健康、智慧高效为导向的美丽郯城城市建设；以乡村生态振兴为目标，建立健全全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长效机制，打造一批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快构建美丽郯城建设推进机制。制定美丽郯城建设的

实施意见，强化美丽郾城建设制度保障，加强生态环境制度建设。县有关部门、单位要把美丽郾城建设作为重大任务，细化实化全面推进美丽郾城建设的政策措施，制定分领域行动方案，构建完善美丽郾城建设推进体系。（市生态环境局郾城县分局牵头）

二、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

3、更高标准打好蓝天保卫战。全面完成省、市下达的环境空气质量约束性指标，PM_{2.5}浓度不高于39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71.8%，重污染天数比例不高于1.10%。综合实施城市扬尘精细化管理，重点解决在建工地、市政工程、拆迁工地、物料场、露天停车场等扬尘污染问题，全面落实扬尘治理6个“100%”，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5%，杜绝渣土车、商砼车等重型载货车辆带泥上路问题，压实企业“洗厂”主体责任，落实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未硬化路面等区域洒水保洁措施。加强焚烧污染防治，禁止露天焚烧垃圾、秸秆，推进“人防”“技防”结合，提高垃圾、秸秆焚烧火点监测精准度；完善垃圾、秸秆禁烧监管体系，开展秸秆禁烧重点时段专项巡查。按照“三个一批”的原则，持续加大整治力度，确保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针对现有传统产业集群，“一群一策”制定产业集群整治提升方案，按照“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的原则，提高产业集约化、绿色化发展水平，树立行业标杆；通过

对“散乱污”企业及传统产业集群的整治，盘活闲置土地，鼓励低效用地增容改造和深度开发。加快推进 VOCs 治理，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加强企业运行管理，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全面提升动静密封点精细化管理水平。做好重污染天气差异化应急管控。开展柴油货车行业精准治理，聚焦臭氧污染的前期物二氧化氮，扩大城区重型柴油货车禁限行范围，实施清洁运输中转、转运，最大限度减少城区柴油货车排放；基本完成 1590 辆国三及以下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持续巩固高排放营运性柴油货车淘汰更新成果。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强化宣传引导，加强生产、经营、仓储监管，组织开展“打非”专项行动，强化联防联控，全面做好相关领域销售监管。依法依规强化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管理，依法依规加强重要节日期间的烟花爆竹燃放管控。推进散煤污染治理工作，督促指导散煤经营网点诚信经营，强化联防联控机制作用，组织开展网点规范化整治“回头看”，巩固提升网点规范化整治成果。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推动重点行业、重要设施加大密闭收集力度，采取除臭措施，防止恶臭污染；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加强排查整治，投诉集中的工

业园区、重点企业要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强化扬尘、油烟、恶臭等面源污染精细化管理。（市生态环境局郾城县分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更高标准打好碧水保卫战。优化调整考核断面“一面一策”达标保障方案，解决重点断面及敏感断面水环境突出问题，确保涉及我县的国家、市级 9 个水质断面稳定达标，Ⅴ类及以下水体实现动态清零。分区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对入河排污口实行规范化“户籍”管理，完成全县 70 个非重点排污口整治。开展冬春季及汛期涉水重点单位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超标排放、废水偷排等违法行为。深入实施河湖长制，常态化开展河湖“清四乱”专项整治活动，推进美丽河湖建设。加快推进城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提升，实现“两清零、一提标”，对 25 个单位小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完成李墨干渠、窑上干渠清淤疏浚工程，对城区重点积水点进行整治，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率达到 98.75%。。建立黑臭水体清单动态调整治理机制，及时将反弹和新发现的黑臭水体纳入清单督促治理，实现黑臭水体动态清零。开展新一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巩固提升，完成 12 个农村社区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设工作。细化重点河流水资源调度和生态补水，确保各重点河流满足生态水量（流量、水位）保障目标要求。（市生态环境局郾城县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更高标准打好净土保卫战。加强耕地污染源头防控，确保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建立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潜在高风险地块清单、超标地块清单，严格管控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开展化工园区、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重点污染源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部分化肥和水肥一体化技术，提升科学施肥技术水平。持续深化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全县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稳定在 90%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以上，废弃农膜回收率达到 92%。完善固体废物综合治理体系，基本达到国家“无废城市”建设标准要求，做好新污染物协同治理和环境风险管控。（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郟城县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绿色低碳转型

6、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持续完善“四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坚守生态保护红线，强化执法监管和保护修复，确保生态红线保护面积不低于 40 平方公里。坚决守住耕地红线，严格管控城镇开发边界，推动城镇空间内涵式集约化绿色发展。深入落实“四水四定”，严

格水资源规划论证。健全完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因地制宜实行“一单元一策略”精细化管理。做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跟踪评估。（市生态环境局郟城县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纵深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严格执行产能置换政策，严禁违规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产能，加快压减退出过剩产能。落实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进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节能技改，在确保电力、热力稳定接续供应的前提下，实现30万千瓦以下抽凝机组基本替代退出。（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改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推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开展工业节能监察和节能诊断服务，强化节能降碳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加快“两高”企业能效改造提升，年底前全县“两高”行业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产能占比超过30%。实施绿色制造培育工程，支持引导企业创建环保装备制造业规范企业和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规范企业。大力发展绿色制造，培育市级以上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4家。加快推进传统产业升级改造，力争化工产业产值达到110亿元、规上电子信息产业年产值达到10亿元、规上建材家居产业产值达到10亿元、规上食品产业产值达到150亿元。（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改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加快构建新型能源体系。持续优化能源结构，加快发展

新能源，持续推进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完成国家试点验收；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提升电网智能化水平，探索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推进新型储能体系建设，全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装机达到 110 万千瓦左右；加快煤电行业转型升级，推进 5 万千瓦背压机组项目手续办理，力争完成机组改造 4 台 24 万千瓦。（县发展改革局牵头）

10、推进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落实好全省市级碳排放统计核算工作要求，加快建立项目碳评价机制，推动产品碳足迹试点，积极参与全国全省碳排放权交易和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市场建设。加快推动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节能降碳，积极争取零碳园区建设试点。（县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郟城县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扎实推进黄河流域生态建设保护

11、加强生态保护建设力度。印发并组织实施《郟城县黄河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2025 年工作要点》，持续推进 2025 年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行动。深化实施县际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扎实推进国土绿化三年攻坚行动，完成绿化宜林荒山、荒地 393.4 亩。（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郟城县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加大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实施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加强绿色矿山建设，推进玉峰、森森矿业矿山生态修复和综合治理，全县大、中、小型绿色矿山建成率分别为 90%、80%、70%。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

13、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监管。贯彻落实上级生态保护修复监管的意见，开展“绿盾 2025”重要生态空间强化监督。加强生态保护成效评估，按照上级部署开展全县及重点区域生态状况五年调查评估，以及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年度评估。贯彻落实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植物物种数保护率达到 80%。(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坚决守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14、切实筑牢生态安全根基。全面落实总体安全观，健全生态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完善生态安全政策体系建设，加强应对管理能力。(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牵头)

15、开展重点领域隐患排查。纵深推进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聚焦“一废一库一品一重”、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牵头)

16、强化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充分发挥放射源在线监控平台监管效能，对全县 7 家放射源利用单位、37 枚放射源进行安全管理。对全县使用放射源、II 类以上射线装置、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核技术利用单位进行全面梳理，统筹做好隐患排查，切实消除辐射安全隐患。(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牵头)

六、持续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17、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依托公路物流优势，鼓励有实力的企业申请省级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工程，推动多式联运发展。建设废弃农膜回收贮运网络，年底前实现全覆盖；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8、依法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执法。组织对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543 件交办案件开展“回头看”，对督察反馈问题和转办信访件进行全面梳理排查，确保整改成效经得起检验。认真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继续做好大气监督帮扶和“两打”行动。常态化落实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规范实施轻微免罚、首违不罚。深入推行“无感执法”，力争非现场执法比例超过 40%。（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牵头）

19、推进生态环境创新试点。参与市级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推进全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建设。按照修订后的《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逐步构建完善环境信用监管体系。开展年度居民环境健康素养调查。（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牵头）

20、强化生态环境基础支撑。加强环境保护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支持生态环境领域建设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各类创新平台。支持美丽郯城建设重点领域项目纳入

中央、省、市级资金支持项目库。开展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优化调整。系统谋划“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市生态环境局、鄆城县分局、县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